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中欧中证A5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一、会议基本情况

《中欧中证A5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于2024年8月8日正式生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中欧中证A5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本公司”）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召开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6年3月2日起，至2026年3月16日17:00止（送达时间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3、会议计票日：2026年3月17日

4、会议通讯表决票的寄达地点：

基金管理人：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479 号上海中心大厦 16 层

联系人：徐圆缘

联系电话：021-68609600-2027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中欧中证A5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持续运作中欧中证A5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见附件一）。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6年2月26日，即在2026年2月26日下午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附件二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zofund.com）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印章，下同），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投资者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机构投资者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5）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自2026年3月2日起，至2026年3月16日17:00以前（送达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本基金管理人办公地址，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中欧中证A5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本基金管理人办公地址及联系方式如下：

基金管理人：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479 号上海中心大厦16 层

联系人：徐圆缘

联系电话：021-68609600-2027

五、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在表决截止日期后2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托管人拒派代表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2、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投票表决起止时间之内送达基金管理人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投票表决起止时间之内送达基金管理人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①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②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③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基金管理人收到的时间为准。

3、授权效力确定规则

（1）如果同一基金份额多次以有效书面方式授权的，以最后一次书面授权为准。不能确定最后一次书面授权的，如最后时间收到的授权委托有多次，以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书面授权为准；最后时间收到的多次书面授权均为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若授权表示一致，以一致的授权表示为准；若授权表示不一致，视为委托人授权代理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

（2）如委托人未在授权委托表示中明确其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代理人按照代理人的意志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表示中表达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代理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

（3）如委托人既进行委托授权，又送达了有效表决票，则以有效表决票为准。

六、决议生效条件

1、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和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

2、《关于持续运作中欧中证A5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应当由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方为有效；

3、直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代表他人出具书面意见的代理人提交的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授权委托书等文件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本公告的规定，并与登记机构记录相符；

4、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本基金管理人自决议通过之日起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持有人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和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不小于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方可举行。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成功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管理人可另行确定并公告二次召集大会开会的时间和地点，但权益登记日仍为2026年2月26日。

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做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做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若在规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除非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新的有效表决或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次份额持有人大会中提供了不愿意参加二次大会的说明（具体需以基金管理人认可为准），否则上述表决票中的有效表决意见继续有效。

八、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徐圆缘

联系电话：021-68609600-2027

传真：021-68609601

网址：www.zofund.com

2、监督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公证机关：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联系人：林奇

联系电话：021－62178903

4、见证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九、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确保表决票于表决截止时间前送达。

2、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700-9700咨询。

3、基金管理人将在发布本公告后2个工作日内连续公布相关提示性公告，就持有人大会相关情况做必要说明，请予以留意。

4、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2月11日

附件一：《关于持续运作中欧中证A5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附件二：《中欧中证A5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附件一：

关于持续运作中欧中证A5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中欧中证A5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中欧中证A5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第五部分“基金备案”第三款“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约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 2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 60 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在 6 个月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目前，中欧中证A5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已连续6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且本基金管理人已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交了持续运作的解决方案。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本基金持续运作方案。

为实施持续运作本基金，提议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本次持续运作本基金的有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市场情况，决定采取相关基金持续运作的措施以及确定基金持续运作各项工作的具体时间。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基金管理人：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2月11日

附件二：

中欧中证A5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名称：			
基金份额持有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			
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账户号：			
代理人姓名/名称：			
代理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持续运作中欧中证A5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1、请就审议事项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栏内画“√”，同一议案只能表示一项意见；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对应基金账户下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2、“基金账户号”，仅指持有本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分别填写；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3、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在对应基金账户下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结果均计为“弃权”；4、本表决票可从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zofund.com）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从报纸上剪裁、复印或按此格式打印；5、若在规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除非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新的有效表决或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次份额持有人大会中提供了不愿意参加二次大会的说明（具体需以基金管理人认可为准），否则上述表决票中的有效表决意见继续有效。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先生／女士或单位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投票截止日为2026年3月16日的以通讯方式召开的中欧中证A5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所有议案的表决权。表决意见以代理人的表决意见为准。本授权不得转授权。

若中欧中证A5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二次召集审议相同议案的持有人大会的，除本人（或本机构）重新作出授权外，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字/盖章）：

委托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基金账户号：

代理人姓名或名称（签字/盖章）：

代理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

委托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注：1、此授权委托书可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2、“基金账户号”，仅指持有本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授权的，应当分别填写；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3、代理人的表决意见代表委托人对应基金账户下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

中欧远见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2月1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欧远见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欧远见两年定期开放混合
基金主代码	166025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柳世庆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成雨轩

2.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柳世庆
任职日期	2026-02-10
证券从业年限	18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18年
过往从业经历	历任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究员（2007.08-2011.05），鸿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员（2011.05-2013.07），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投资部总监、权益资产条线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基金经理（2013.07-2024.08），2024年9月加入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基金经理。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001352	民生加银新战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6-08-02	2022-09-07
	002887	民生加银鑫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6-08-02	2018-04-17
	?690005	民生加银内需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6-11-24	2024-08-21
	000408	民生加银城镇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7-03-31	2024-08-21
	007731	民生加银持续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9-09-24	2021-12-17
	?010659	民生加银质量领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0-12-17	2024-08-21
	010795	民生加银价值发现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1-03-05	2024-08-21
	004710	民生加银鹏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1-04-14	2022-05-31
	011843	民生加银内核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1-05-07	2024-08-21
	012495	民生加银双核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2-01-11	2024-01-05
	014040	民生加银金融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2-08-02	2024-01-05
	166005	中欧价值发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5-03-21	-
	166020	中欧成长优选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5-03-21	-
	024413	中欧核心价值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5-08-08	-
	020004	中欧臻选成长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5-08-21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子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特此公告。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2月11日

证券代码：603813　证券简称：*ST原尚　公告编号：2026-006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6年2月6日、2026年2月9日、2026年2月10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及征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相关方，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均为负值且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公司股票已于2025年4月30日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出现《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7条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可能被上海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公司2025年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出具《关于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因财务类指标涉及退市风险警示有关情形消除预审计情况的专项说明》，“因2025年度原尚股份存在新增客户数量较多、新增业务金额和占比较大等情况，相应的审计工作量较大，截至本专项说明出具之日止，我们仅执行了部分审计工作，在我们已执行的审计工作中尚未发现原尚股份业绩预告与审计中的财务报表数据存在重大不一致的情形。由于原尚股份2025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尚未完成，我们将进一步实施审计程序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原尚股份2025年度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由此可能导致原尚股份2025年度审定财务报表与2025年度业绩预告存在差异。”

● 公司2023年度、2024年度、2025年前三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791.27万元、-5,335.89万元、-4,053.77万元，公司未来的整体盈利水平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生产经营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于2026年2月6日、2026年2月9日、2026年2月10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相关方发函核实：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除了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市场传闻或热点概念；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均为负值且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公司股票已于2025年4月30日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出现《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7条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可能被上海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于2026年1月31日披露了《2025年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6-002），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公司预计2025年年度实现利润总额-6,400.00万元到-7,600.00万元。预计2025年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5,800.00万元到-6,900.00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6,200.00万元到-7,400.00万元。预计2025年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32,100.00万元到37,000.00万元，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为31,000.00万元到35,800.00万元。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公司财务部初步核算数据，未经公司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

公司2025年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出具《关于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因财务类指标涉及退市风险警示有关情形消除预审计情况的专项说明》，“因2025年度原尚股份存在新增客户数量较多、新增业务金额和占比较大等情况，相应的审计工作量较大，截至本专项说明出具之日止，我们仅执行了部分审计工作，在我们已执行的审计工作中尚未发现原尚股份业绩预告与审计中的财务报表数据存在重大不一致的情形。由于原尚股份2025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尚未完成，我们将进一步实施审计程序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原尚股份2025年度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由此可能导致原尚股份2025年度审定财务报表与2025年度业绩预告存在差异。”

公司于2026年1月31日披露了《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003），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生产经营风险

公司2023年度、2024年度、2025年前三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791.27万元、-5,335.89万元、-4,053.77万元，公司未来的整体盈利水平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生产经营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本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相关信息均以指定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10日

证券代码：600186　证券简称：莲花控股　公告编号：2026-006

莲花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注销及回购注销原因：公司已授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中，2023年激励计划3名激励对象因2024年度个人业绩考核得分低于60分、1名激励对象因病身故、1名激励对象与公司协商一致解除劳动合同后已离职，其个人层面可行权比例和可解除限售比例均为0%，2024年激励计划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辞职，董事会同意对前述激励对象合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44.25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34.25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注销”）。

● 本次回购注销股份具体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万股）	注销股份数量（万股）	注销日期
34.25	34.25	2026年2月13日

一、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莲花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30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莲花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3年激励计划”）《莲花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4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鉴于公司2023年激励计划3名激励对象因2024年度个人业绩考核得分低于60分、1名激励对象因病身故、1名激励对象与公司协商一致解除劳动合同后已离职，其个人层面可行权比例和可解除限售比例均为0%，2024年激励计划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辞职，董事会同意对前述激励对象合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44.25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34.25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4）。

公司于2025年10月31日披露《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5），就本次回购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事宜通知债权人，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截至申报期届满之日，公司未收到任何公司债权人向公司提出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

二、本次注销及本次回购注销的情况

（一）2023年激励计划注销及回购注销的原因

根据2023年激励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已授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中，3名激励对象因2024年度个人业绩考核得分低于60分、1名激励对象因病身故、1名激励对象与公司协商一致解除劳动合同后已离职，其个人层面可行权比例和可解除限售比例均为0%，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和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予行权和解除限售，公司决定对上述5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14.25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4.25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二）2024年激励计划注销及回购注销的原因

根据2024年激励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已授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中，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辞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和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予行权和解除限售，公司决定对上述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30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0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三）本次注销股票期权数量、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及价格

本次注销的股票期权共计44.25万份，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共计34.25万股。2023年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1.69元/股，2024年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1.62元/股。

（四）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经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账户，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上述6人所涉34.25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将于2026年2月13日完成。

三、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1,793,107,141股变更为1,792,764,641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单位：股

类别	本次变动前（股）	本次变动数（股）	本次变动后（股）
有限售条件股份	12,818,850	-342,500	12,476,350
无限售条件股份	1,780,288,291	0	1,780,288,291
总计	1,793,107,141	-342,500	1,792,764,641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注销及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就本次注销及本次回购注销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注销及本次回购注销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注销及本次回购注销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股份注销及减资手续。

特此公告。

莲花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11日

证券代码：002766　证券简称：索菱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8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真实、准确的反映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企业会计准则》以及公司计提减值准备的有关规定，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截至2025年12月31日各项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分析和评估，基于谨慎性原则，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拟计提减值准备。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情况概述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原因

为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公司（含合并报表范围内各子公司，下同）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截至2025 年12月31 日各项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分析和评估，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拟计提减值准备。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资产范围、总金额和计入的报告期间

公司本次拟计提资产减值准备1,909.75万元，计入的报告期间为2025 年1 月1 日至2025年 12 月 31 日。具体构成如下：

项目	本期计提金额（万元）
信用减值损失	85.04
其中：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36.00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49.04
资产减值损失	1,824.71
其中：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1,619.79
存货跌价准备	204.92
合计	1,909.75

注：以上计提的减值准备数据为公司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二、本次拟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说明

（一）信用减值损失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各项应收款项按照其适用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方法（一般方法或简化方法）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报告期内，公司按照计提信用损失的会计政策，拟计提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信用损失85.04万元，其中1-9月份已计提65.91万元。具体会计政策如下：

1、应收票据

由于应收票据期限较短、违约风险较低，在短期内履行其支付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因此公司将应收票据视为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直接做出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的假定，考虑历史违约率为零的情况下，因此公司对应收票据的固定坏账准备率为零。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应收票据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公司对该应收票据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并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2、应收账款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和租赁应收款，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本组合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关联方组合	本组合为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3、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依据其他应收款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其他应收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本组合以其他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关联方组合	本组合为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二）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报告期内，国内座舱市场迭代加快，不少新厂家加入，行业竞争激烈，导致整个行业价格下探。公司原座舱平台本身竞争力不足，推广不及预期，出现明显减值迹象。根据谨慎性原则，公司拟对座舱平台等相关资产计提减值准备1,619.79万元。

（三）存货跌价准备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公司为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为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的，该材料仍然按照成本计量；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该材料按照可变现净值计量。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会计政策，拟计提存货跌价准备204.92万元，其中1-9月份已计提207.43万元。

三、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遵照了《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体现了会计的谨慎性原则，依据充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行为，不存在操纵利润的情形。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预计将减少公司2025年度利润总额1,909.75万元，减少2025年度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1,891.48万元。

本次拟计提减值准备金额为公司初步测算结果，公司已就有关事项与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但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最终数据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特此公告。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02月11日

股票代码：600120　证券简称：浙江东方　编号：2026-006

债券代码：138898.SH　债券简称：23东方01
债券代码：240620.SH　债券简称：24东方01
债券代码：241264.SH　债券简称：24东方K1
债券代码：241781.SH　债券简称：24东方03
债券代码：244319.SH　债券简称：25东方K1
债券代码：244394.SH　债券简称：25东方Z1

浙江东方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进